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项目建设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逐步退出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着力打造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并能保证相关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述忠\_\_\_\_\_ 洪剑峭\_\_\_\_\_ 罗金明\_\_\_\_\_